

绿化管养合同

发包方：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

承包方：海口市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绿化管养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海口市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3 年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部分道路外包养护项目 1 包（项目编号：LZJB-2023-035）绿化养护管理任务，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绿化管理养护任务，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本绿化管理养护承包合同，按三级养护标准进行养护，合同服务期一年。

第一条：名称

2023 年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部分道路外包养护项目 1 包（项目编号：LZJB-2023-035）

第二条：承包内容

甲方将椰海大道（龙昆南路-丘海大道）两侧 20 米绿化带，养护总面积：123621 m²（其中草皮面积 98246 m²，片栽灌木面积 25375 m²）棕榈类乔木 1530 株、一般乔木 4165 株、灌木及灌木球类 2011 株等路段绿化养护承包给乙方。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临占用绿地或甲方管理需要调整乙方管养绿化地段和管养级别时，管理养护的数量将可能会有所增减，费用也相应增减，乙方须无条件服从，该地段绿化管养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甲方一概不负赔偿责任。

第三条：本合同期限

本合同实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自行终止。

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

第四条：承包经费及承包方式

(一) 中标价：绿化管养承包经费：1886965.64 元 /年（月管养经费为：157247.13 元）。按照养护面积标准，乙方应配备 18 名管养人员，社保金 129015.17 元/年，则应缴社保金 10751.27 元/月（月管费已经包含管养人员社保金额），每月进行实缴实报，甲方根据乙方提交正规的社保清单为准，如存在漏缴、未缴的从养护费中相应扣除社保费。甲方按《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绿化外包养护管理制度》、《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绿化外包养护考评及扣罚标准》进行每日巡查考核及每月一次绿化养护效果考核，扣除巡查及考核的罚款后，按月拨付余下管养经费。

(二) 承包方式：采用全包干的方式，即绿化管理养护任务包干、经费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甲方将绿化管理养护任务及相应的经费按进度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养护要求和标准组织管理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五条：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一) 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要求：

1、绿化养护人员和机械配备包括绿化管理养护所需的项目主管、技术人员、一线在岗绿化工人、技术专业组（修剪组、喷药组、应急组等）、后勤人员（司机、办公室、财务等相关人员）和绿地养护需要的机械设备。同时应具备两名以上助理级园林绿化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养护管理和技术工作。

2、绿地管理养护内容包括植物养护（含草坪、灌木、乔木、草本花卉、水生植物、垂直绿化、悬挂绿化、盆栽植物等）、各类绿化设施（含垃圾筒、果皮箱卫生设施、护栏、护树设施、灯光及各类电气设施、座椅、指示牌、宣传牌、警示牌标识系统等）、绿地建筑及构筑物（含亭、廊、桥、园道、铺装广场、花基、小品、雕塑等）、水体及给排水系统（含给水系统、喷灌系统、排水沟及防洪设施、喷泉、水池等）的养护和维护管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2.1 绿地保洁工作：在规定的保洁时间内保持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产出垃圾当天清运；保持绿化设施的清洁，及时清理乱涂写、乱张贴。

2.2 灌溉、施肥工作：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每个季度施肥一次，有机肥只限于花生麸、腐熟的粪肥、污泥生物肥。施肥过程中不能产生厌恶性味道，并按现场签证确认。

2.3 整形修剪工作：根据植物的生长发育要求、景观要求、安全要求及防风要求等，对植物进行有计划的定期修剪和不定期修剪。

2.4 中耕除杂草工作及草坪复壮工作。

2.5 补植：及时补齐缺株苗木、修补黄土裸露，对老化植物进行更新改造，并对草本、球茎、宿根花卉（例如美人蕉等）每三年翻种一次。

2.6 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及绿地除“四害”工作，企业应配备专业人员，确保按相关操作规程执行，按现场签证确认。

2.7 绿地及其设施的养护、维修、翻新和更换工作（含绿地及绿地上设施造成损坏和人为破坏、盗窃、交通事故等对绿地及绿地上设施造成损坏的，要及时清理并尽快修复）。

2.8 防意外及修复工作：包括及时巡查、发现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精心看护绿地及绿地上设施，做好防台风、防汛、防寒等自然灾害及火灾等工作，对灾害引起的损坏及时清理修复。

2.9 绿地保护工作：需进行绿地巡察，保护绿地红线不被侵占，对破坏绿化及影响绿化景观的现象及时制止，对侵占和破坏绿地的自然人及时劝离及制止，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由管养公司自行出资安装防护设施等）；乙方私自破坏、非法占用绿地或许可其它人破坏、非法占用绿地，甲方将按规定进行扣款和处理；如绿地及绿化设施等对行人或物品造成损害的（如：乔灌木伤人或伤物、绿地设施伤人或伤物、悬挂绿化伤人或伤物等等），一概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在管养过程中，出现死树、损坏花灌木、草地造成黄土露天，乙方要及时补植。

（二）绿化管理养护质量标准：

按照海口市园林管理局《园林绿化管养规范》要求执行，此规范在合同期内因绿化管理要求需要重新修订或补充其他管理规定的，按新修订的办法执行。

第六条：绿化管理养护的检查验收办法

甲方依据《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绿化外包养护管理制度》、《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绿化外包养护考评及扣罚标准》对乙方进行每日巡查考核及每月一次绿化养护效果考核。（此制度与标准在合同期内如因绿化管理要求需要重新修订或补充其他管理规定的，按新修订的办法执行。

第七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监督，甲方采用日常、月份、专项检查、季度、半年度综合验收等方法，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
- 2、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绿化管养的技术水平。
-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领取管养经费。
- 2、乙方有权对绿化管养工作提出建议。
- 3、乙方须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绿化检查验收考核制度。
-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听从甲方人员指挥，同时应具备两名以上中级园林绿化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养护管理和技术工作，并不得擅自更换。
- 5、在特殊情况下（台风、暴雨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点的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全市的抢险救灾工作。
- 6、如市政府有重大活动或任务情况下，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 7、如有管理养护工作在繁华地段进行，乙方自行解决车辆通行问题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 8、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管理养护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办理员工劳动保障等手续，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9、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
- 10、乙方负责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如发生安

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事故，并承担一切费用。

1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导致自身工作人员、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不得将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转包。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性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二）乙方因机械、工具、技术、劳力等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终止合同通知书后，乙方未实际履行合同部分的管养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擅自将绿化管理养护任务转包给第三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转包合同无效，转包期间视为乙方未履行合同，甲方不支付相应期间的月管护费用，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验收移交

合同终止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将完整的管养绿地移交给甲方。不合格项目在管养经费中扣除，未支付的剩余管养费不足于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补足，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向海南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和仲裁。

第十一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三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由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备案。

第十五条：其他

经办部门：绿化部 经办人：非

甲方：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盖章）

法人代表：谢定友（签章）

授权代理：谢定友（签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集贤路1号

签订日期：2023年7月28日

乙方：海口市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宗刘（签章）

授权代理：宗刘（签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文明街15号云龙镇人民政府

银行户名：海口市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科苑信用社

银行账号：1016185900000175

签订日期：2023年7月28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猷杨（签章）

授权代理：猷杨（签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米铺街北区融创金成海口壹号北区7栋3001室

签订日期：2023年7月28日